致各校:

為因應「樺加沙」颱風來襲，請各學校務必加強颱風防災整備工作。

一、請各學校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最新颱風動態，規劃災害防制因應作為與教育宣導等工作，俾降低災損程度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二、有關防颱準備工作及颱風來襲時應注意事項，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各學校應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水土保持局所發布之豪大雨特報、颱風消息或土石流警戒等警報，隨時視自身情形預備進行人員撤退等安全措施。

(二)易淹水之學校，請勿再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(如：教科書、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)置放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(如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)等貴重物品，應請放置於不會淹水之處所，並將門窗鎖緊以防滲水。

(三)各棟校舍大樓如有裝置整面封閉式之鐵捲門，不論為手動或電動，請於颱風來臨時，選擇適當時機，將封閉式鐵捲門打開，避免整片鐵捲門因阻風面過大，而被颱風吹垮或掀走。

(四)校地位於低窪或鄰近海、溪、溝邊等地區之學校，各校地下室入口處，應於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，以防水患。

(五)校園內及聯絡校外之水路溝渠，應詳細檢查保持暢通，避免於豪雨或颱風時，發生阻塞現象而倒灌校園；學校如有裝設抽水設備，平時應定期發動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可用狀態，如否，應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，並請注意電源安全。

(六)學校內如有施工中之工地，學校應要求承包廠商務必做好防颱措施，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，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
(七)加強檢查鄰近校園駁坎、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，如有危險之虞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
(八)請就地理環境、地形、地物等因素及條件，運用有效資源，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，使災害所造成之損失，減至最低。

(九)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學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，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，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其出隊。

(十)校內中大型活動請以師生安全為考量研議是否辦理，另請各學校視本身情況考量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填報相關災害通報系統，若有受災或待協助情形請即時回報，俾利後續執行緊急搶修搶險工作事宜。